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認購新A股及認購新H股 及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39頁至62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招商證券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認購事項」	指	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每股新A股的認購價為不少於人民幣5.66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認購事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接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9.32%股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認購事項」	指	南龍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每股新H股的認購價為不少於2.73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南龍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文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H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事項的統稱，兩項認購事項將分次完成
「認購協議」	指	H股認購協議及A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司獻民 (董事會董事長)

李文新

王全華

劉寶衡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陳振友

註冊地址：

中國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監事：

孫曉毅 (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楊怡華

梁忠高

張薇

敬啟者：

**認購新A股及認購新H股
及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1)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載列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認購事項(屬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條款的推薦建議;及(3)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2. 認購新A股及新H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i)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1,766,780,000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2.08%)予不多於10名特定投資者(受發行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人數規限),包括南航集團,以相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認購,並釐定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和新A股的發行價格,惟須受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競價程序的結果規限;及(ii)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91%)予南龍,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並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實際數目和新H股的發行價格;(ii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合適和必要的該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的增加,並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已發行股本的增加而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動和完成任何必要的手續,而上述事宜均須待董事會議決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方可進行。

現時預期就A股認購事項而言,除南航集團以外,其他有待確定的特定投資者人選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此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

A股認購事項和H股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倘A股認購事項或H股認購事項任何一項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由於董事會執行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需時，例如需要物色特定投資者、與彼等各自就認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以及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會相信，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乃合理之舉。新A股及新H股將於各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予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及南龍）。

認購協議

就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作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i)南航集團已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按認購價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及(ii)南龍已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南航集團及南龍承諾，彼等用於認購新A股和新H股的總金額，合計將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A股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供認購的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該等新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緊隨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南航集團發行新A股完成後，並計及南航集團原已持有的4,021,150,000股A股，南航集團將持有合共4,153,660,000股A股，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1.2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進行相應調整，但最終認購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南航集團的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認購價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A股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A股人民幣6.28元的不少於90%而釐定。該最低認購價亦較A股在緊接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交易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36元，折讓約11%。

認購價總額須於本公司通知南航集團以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以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在本公司其時通知的指定期間內）。

董事會認為，該最低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取得南航集團總經理會議上就新A股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以及取得南龍董事就H股認購事項授出批准；
- (2)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認購事項授出批准；及
- (3) 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新A股及H股認購協議下擬發行新H股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所有相關牌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則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將無須執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股認購協議將告全面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A股認購協議而引起的索償除外。

完成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上海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確認新A股已獲南航集團認購時完成。

轉讓限制

南航集團將不會於新A股發行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出售任何新A股。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H股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作為認購人。

供認購新H股數目

南龍將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91%。緊隨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南龍發行新H股，並計及南龍原已持有（直接及間接）之726,500,000股H股，南龍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1,039,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和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已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且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30%。南航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5,192,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H股認購價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H股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H股2.73港元而釐定。最終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南龍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發行當時的交易價而釐定。

認購價總額須於本公司通知南龍以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以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在本公司通知的限定期間內）。

認購價每股新H股不少於2.73港元：

- (a) 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8港元，折讓約8.39%；
- (b) 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0港元，折讓約2.50%；及
- (c) 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72港元，溢價約0.37%。

董事會認為，該最低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認購事項授出批准；
- (2) 已取得南龍董事就H股認購事項授出批准，以及取得南航集團總經理會議上就新A股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 (3) 就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H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下擬發行新A股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所有相關牌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則本公司及南龍將無須執行H股認購事項，H股認購協議將告全面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H股認購協議而引起的索償除外。

完成

H股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新H股已發行予南龍時完成。本公司及南龍將須於H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辦理和完成所有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地位及禁售期

根據A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上文所述的三十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及(ii)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

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將就公告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發行新A股及H股當日止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時，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認購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新A股認購價不低於其面值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而新H股認購價不低於其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等值港元），則：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最低認購價將進行相應調整，但最終認購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A股認購價格與其他特定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
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南航集團 (A股)	南龍 (H股)	公眾人士 (A股)	公眾人士 (H股)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4,021,150,000	726,500,000*	1,500,000,000	1,755,917,000	8,003,567,000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50.24	9.08	18.74	21.94	100%
已發行新H股及A股的數目	132,510,000	312,500,000	1,634,270,000	-	2,079,280,000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4,153,660,000	1,039,000,000	3,134,270,000	1,755,917,000	10,082,847,000
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1.20	10.30	31.09	17.41	100%

附註：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及南航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50,000股H股。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不時積極尋求方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減低其債務負擔。董事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法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如債務融資。可是，由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增加其他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繼而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此外，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一間公司如需要進行「公開發行」必須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不符合以「公開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作為其籌集資金的方法。由於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從其控股股東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直接籌集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可從認購事項（如完成）籌集不多於人民幣107.5億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經考慮到A股及H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及H股各自的最低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有助於實現其現有資產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實現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和提高本公司綜合效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分別向南航集團及南龍發行了721,150,000股新A股及721,150,000股新H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此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已悉數按之前披露的擬定用途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本金。

假設新A股及新H股將按最低認購價根據認購事項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募集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07.5億元。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認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本金。在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後剩餘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A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	-	1,000,000,000.00	2011年6月19日
2.	中國進出口銀行 廣東省分公司	-	1,000,000,000.00	2011年8月28日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機場路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9月23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0月24日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白雲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500,000,000.00	2011年12月16日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200,00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2,0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27,1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00,000,000.00	-	2010年10月13日
1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67,000,000.00	-	2010年10月14日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13,437,750.00	–	2010年10月27日
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4,674,396.49	–	2010年10月27日
1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0年12月7日
1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47,000,000.00	–	2010年12月20日
17.	中國進出口銀行 廣東省分公司	–	800,00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8.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花都信用社	–	300,000,000.00	2010年12月26日
19.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花都信用社	–	20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
2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1年1月3日
2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60,000,000.00	–	2011年1月25日
2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1年2月11日
2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30,000,000.00	–	2011年2月23日
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2年1月21日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50,000,000.00	–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21,212,146.49	4,800,000,000.00	

如果A股認購事項所募集的款項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美元)	到期還款日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30,000,000.00	2010年11月2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7,000,000.00	2010年11月15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22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5,803,845.91	2010年11月25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總計	128,803,845.91	

如果H股認購事項募集的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有關認購事項所募集之資金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槓桿比率，從而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減債，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通過減少債務承擔，本集團亦能減少利息開支，繼而提升淨收入。

一般資料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H股，將改變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該等新A股及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南航集團、南龍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投棄權票。

獨立於上述批准要求，鑒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南航集團發行新A股及向南龍發行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招商證券，負責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警告：認購事項僅為可能進行。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意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6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就認購事項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招商證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事宜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的招商證券函件（其中載有招商證券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認購新A股
及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新H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21至35頁所載的招商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和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和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招商證券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知 隋廣軍
貢華章 林光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新A股及新H股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組成的一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本函件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i)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1,766,780,000股新A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2.08%）予不多於10名特定投資者（受發行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人數規限），包括南航集團，以相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A股認購價**」）認購，並釐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和新A股的發行價格，惟須受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競價程序的結果規限；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91%）予南龍，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H股認購價**」），並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實際數目和新H股的發行價格。

招商證券函件

就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作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i)南航集團已與 貴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及(ii)南龍已與 貴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將按H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南航集團及南龍承諾，彼等用於認購新A股和新H股的總金額，合計將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直接持有4,021,150,000股A股，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4%，而南龍直接及間接持有726,500,000股H股（包括由南龍及南航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50,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8%。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航集團本身及透過南龍合共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32%。

鑒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南航集團發行新A股及向南龍發行新H股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南航集團、南龍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先生、隋廣軍先生、貢華章先生和林光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 貴公司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被視為完備及相關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真誠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亦無對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南航集團、南龍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聯繫人士的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的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在批准認購事項前可能發生的情況及事件，則吾等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有關 貴集團、南航集團及南龍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述)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經營收入總額	55,288	54,401
經營(虧損)/收入	(6,538)	1,575
年內(虧損)/利潤	(4,786)	2,032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u>(4,823)</u>	<u>1,8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述)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總資產	83,042	82,006
總負債	73,563	67,696
淨資產	9,479	14,310
股東應佔淨資產	<u>7,021</u>	<u>11,863</u>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的總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552.88億元，較二零零七年相關數字微跌約人民幣8.87億元或約1.6%。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收入乃來自航空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經營收入約97.5%及97.8%。航空收入主要包括(i)客運收入及(ii)貨運及郵運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航空收入約93.5%及約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利潤約人民幣20.32億元。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航油成本不斷上升，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29.56億元上升約人民幣88.11億元或約16.6%，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17.67億元。 貴集團的營運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航油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7億元以及就若干航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5億元。由於 貴集團營運開支的增長高於上述總經營收入的增長，因此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7.86億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8.31億元或約33.8%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79億元。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86億元。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不時積極尋求方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減低其債務負擔。董事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法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如債務融資。可是，由於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增加其他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繼而令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此外，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一間公司如需要進行「公開發行」必須記錄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不合資格進行「公開發行」行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作為其籌集資金的方法。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所載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和規例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25.40億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93.37億元，而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03.25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5.73%。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從認購事項獲取所得款項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7.5億元。扣除認購事項的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本金。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後餘下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取得股本融資可提升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將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減至最低，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a) A股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須按A股認購價合共發行不多於1,766,780,000股新A股。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緊隨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南航集團發行新A股完成後，並計及南航集團原已持有的4,021,150,000股A股，南航集團將持有合共4,153,660,000股A股，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1.20%。

貴公司亦將按A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1,634,270,000股新A股予不多於9名特定投資者。現時預期就A股認購事項而言，除南航集團以外，其他有待確定的特定投資者人選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此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A股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A股認購協議」一段。

(b) H股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南龍將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H股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91%。緊隨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南龍發行新H股，並計及南龍原已持有（直接及間接）的726,500,000股H股，南龍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1,039,000,000股H股，佔貴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和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已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且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30%。南航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5,192,66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50%。

有關H股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H股認購協議」一段。

(c) 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

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將就公告之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發行新A股及H股當日止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時，按董事會函件內「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一節所載的公式進行調整。

(d) 認購事項的條款

由於董事會執行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需時，例如需要物色特定投資者、與彼等各自就認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以及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會相信，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乃合理之舉。新A股及新H股將於各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發行予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及南龍）。

(e) A股認購事項與H股認購事項的制約性

A股認購事項和H股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倘A股認購事項或H股認購事項任何一項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III. 認購價

(a)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為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若 貴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進行相應調整，但最終認購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南航集團的A股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A股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A股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A股人民幣6.28元的不少於90%而釐定。

該最低A股認購價：

- (i) 較A股在緊接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交易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A股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62元，折讓約14.50%；
- (ii) 較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36元，折讓約11.00%；
- (iii) 較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28元，折讓約9.87%；
- (iv) 較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22元，折讓約9.00%（「**A股二十日折讓**」）；及
- (v) 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每股人民幣1.29元（相當於1.47港元）溢價約338.76%。

在評估A股認購價時，吾等嘗試揀選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公司，揀選基準為該等公司(i)為中國國有民航企業，而其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額外新A股。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的研究，吾等識別三家公司（即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航空**」）（股份代號：600115）、中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國際航空**」）（股份代號：601111）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21）（「**海南航空**」）（統稱「**A股可資比較公司**」）符合吾等的比較標準。

招商證券函件

下表概述根據有關發行各新A股，有關A股認購價較緊接有關A股暫停買賣上最後二十個交易日的折讓（「A股二十日期間」）：

	緊接暫停買賣有關A股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	折讓 (%)
東方航空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9.87 (附註1)
國際航空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9.88
海南航空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9.35 (附註2)
A股認購事項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9.00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

1. 該折讓乃根據東方航空公告所披露東方航空的新A股認購事項每股A股實際認購價人民幣4.75元予以釐定。
2. 該折讓乃根據海南航空公告所披露海南航空的新A股認購事項每股A股實際認購價人民幣5.04元予以釐定。

誠如上表，吾等注意到有關A股認購價較A股可資比較公司於A股二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9.35%至9.88%，而A股二十日折讓約9.00%則較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A股二十日折讓低。

除上述可資比較分析外，誠如董事所告知，釐定A股認購價的基準已符合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該等辦法」）的規定。該等辦法規定A股認購價不得少於定價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的90%。

吾等亦從A股可資比較公司就有關A股認購事項的刊發的相關文件中注意到，彼等均採用與符合該等辦法規定的基準以釐定有關A股發行價。

鑒於(i)A股認購價乃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而釐定，即不得少於定價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平均交易價的90%；(ii)A股二十日折讓較A股可資比較公司的A股二十日折讓低；及(iii)南航集團將不會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吾等無理由懷疑釐定A股認購價的基準的公平性與合適性。

(b)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H股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而釐定。最終認購價將由 貴公司與南龍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發行當時的交易價而釐定。

該最低H股認購價：

- (i) 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H股最後交易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8港元，折讓約8.39%（「H股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較直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0港元，折讓約2.50%（「H股五日折讓」）；
- (iii) 較直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72港元，溢價約0.37%；
- (iv) 較直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69港元，溢價約1.49%（「H股二十日溢價」）；及
- (v) 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每股1.4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元）溢價約85.71%。

招商證券函件

在評估H股認購價時，吾等嘗試揀選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公司，揀選基準為該等公司(i)為中國國有民航企業，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額外新H股。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的研究，吾等識別兩家公司（即東方航空（股份代號：670）及國際航空（股份代號：753）（「H股可資比較公司」）符合吾等的比較標準。

下表概述每次有關發行新H股的每股有關H股認購價較有關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日期／期間	認購東方航空 的新H股 (附註)	認購國際航空 的新H股	H股認購事項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價的溢價／(折讓) (%)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10.34)	(2.22)	(8.39)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1.36)	(2.50)	(2.50)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H股十日比較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5.45)	(2.07)	(0.37)
緊接有關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近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96	(0.60)	1.49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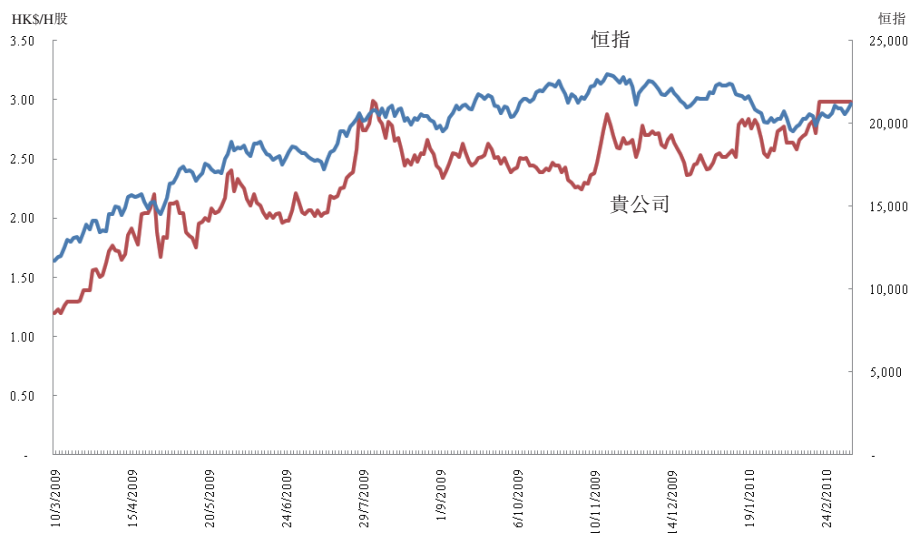
附註：該溢價或折讓乃根據東方航空公告所披露東方航空的新H股認購事項每股H股實際認購價人民幣1.56元予以釐定。

如上表所顯示，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H股最後交易日折讓、H股五日折讓及H股二十日溢價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內。此外，H股認購價相當於H股十日比較期間出現少許溢價，而各H股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發行價相當於H股十日比較期間出現溢價。

為了進一步評估釐定H股認購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曾審閱H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H股認購協議的日期）（「該期間」）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於該期間內，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歷史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恒指」）。吾等認為該段期間（大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前十二個月開始）為吾等提供了充分的數據，以分析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同時避免短期的市場波動扭曲吾等的分析結果。

該期間內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恒指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

附註：H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上圖所顯示，H股的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於該期間內，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2.99港元及每股H股1.16港元。

吾等曾比較H股價格的歷史表現以及恒指的歷史表現，吾等認為有關表現大致與香港的股市表現相若。於該期間內，香港股市逐步回升。誠如上圖所顯示，於該期間內，H股價值的變動大致符合恒指的變動。

於審閱H股價格於該期間的變動後，吾等發現H股認購價處於H股於該期間的價格的上游，特別是於發佈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前。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H股認購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地位及禁售期

根據A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三十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及(ii)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新H股並不涉及任何禁售期安排。

V. 認購事項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假設按最低認購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及新H股將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募集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07.5億元（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前）。以下為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的財務影響的分析：

(i) 股東應佔淨資產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3.25億元，即每股人民幣1.29元。於注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不多於人民幣107.5億元現金將用以償還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本金後，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淨資產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所得款項淨額提高。

(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第三季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5.73%。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由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07.5億元提高。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提升。

鑒於上述對貴集團帶來的正面財務影響，由於注資可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大優化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假設新A股及新H股的上限數目獲悉數認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i) 1,766,780,000股新A股予不多於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及(ii) 312,500,000股新H股予南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發行其他股份，預計貴公司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南航集團	- A股	4,021,150,000	50.24	4,153,660,000	41.20
南龍 (附註)	- H股	726,500,000	9.08	1,039,000,000	10.30
小計		4,747,650,000	59.32	5,192,660,000	51.50
公眾人士	- A股	1,500,000,000	18.74	3,134,270,000	31.09
	- H股	1,755,917,000	21.94	1,755,917,000	17.41
小計		3,255,917,000	40.68	4,890,187,000	48.50
總計		8,003,567,000	100.00	10,082,847,000	100.00

附註：結餘包括南龍及南航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司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50,000股H股。

招商證券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南航集團於 貴公司的A股股權將由約50.24%減少至約41.20%，而南龍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約9.08%增加至約10.30%。與此同時，於認購事項完成後，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亦將由約18.74%增加至約31.09%，而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1.94%攤薄至約17.41%。考慮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只有些微攤薄，而股東應佔的每股淨資產將增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對H股公眾股東造成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i)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H股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H股股東建議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溫天納 歐鳳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

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南航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4,021,150,000 (L)	72.83%	-	50.2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726,500,000 (L)	-	29.27%	9.08%
		合計	4,747,650,000 (L)	-	-	59.32%
南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H股	726,500,000 (L)	-	29.27%	9.08%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726,5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35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0.22%），721,1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29.05%）。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3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及劉寶衡乃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告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於本公司最近期公告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買賣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招商證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可供查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將於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將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A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 (3) 將緊接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等會議就下列目的而舉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條件。」

2 「動議」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

2.1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採用分次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以下稱「南航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認購協議》，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南龍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認購協議》。

2.3 發行對象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或依據發行時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基金管

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上述特定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

2.4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5 發行底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每股人民幣5.66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每股2.73港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2.73港元，且不低於H股股票的票面金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事件，最低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2.6 發行數量及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總額累計不超過2,079,280,000股。其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766,78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12,500,000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7.50億元。

南航集團和南龍控股承諾，南航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南龍控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金額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132,510,000股的A股股票，南龍控股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312,500,000股的H股股票。

2.7 發行數量及發行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A股價格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價格不低於每股等值於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港幣），則：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2.8 限售期

南航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2.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2.10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	-	1,000,000,000.00	2011年6月19日
2.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1,000,000,000.00	2011年8月28日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機場路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9月23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0月24日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白雲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500,000,000.00	2011年12月16日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200,00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2,0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27,1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200,000,000.00	-	2010年10月13日
1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67,000,000.00	-	2010年10月14日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流花支行	13,437,750.00	-	2010年10月27日
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流花支行	34,674,396.49	-	2010年10月27日
1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0年12月7日
1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47,000,000.00	-	2010年12月20日
17.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800,00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8.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都信用社	-	300,000,000.00	2010年12月26日
19.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花都信用社	-	20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
2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1年1月3日
2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60,000,000.00	-	2011年1月25日
2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1年2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2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30,000,000.00	-	2011年2月23日
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2年1月21日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50,000,000.00	-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21,212,146.49	4,800,0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30,000,000.00	2010年11月2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7,000,000.00	2010年11月15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22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5,803,845.91	2010年11月25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總計		128,803,845.91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2.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任一項如未獲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2.12 非公開發行股份前累計利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2.1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14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協議」及「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4.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作出恰當及必須的修訂，以反映因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在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就根據認購事項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作出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的修訂，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及履行中國相關部門的規定（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的所有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6. 「**動議**審議及批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行性報告」，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7. 「**動議**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及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免於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宜。」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條件。」
2. 「**動議**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

2.1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採用分次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以下稱「南航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認購協議》，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南龍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認購協議》。

2.3 發行對象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或依據發行時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上述特定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向南航集團發售的A股發行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發行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

2.4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5 發行底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每股人民幣5.66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向南航集團發售的A股發行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發行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每股2.73港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2.73港元，且不低於H股股票的票面金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事件，最低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2.6 發行數量及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總額累計不超過2,079,280,000股。其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766,78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12,500,000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7.50億元。

南航集團和南龍控股承諾，南航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南龍控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金額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132,510,000股的A股股票，南龍控股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312,500,000股的H股股票。

2.7 發行數量及發行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A股價格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價格不低於每股等值於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港幣），則：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2.8 限售期

南航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2.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0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	-	1,000,000,000.00	2011年6月19日
2.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1,000,000,000.00	2011年8月28日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機場路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9月23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0月24日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白雲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500,000,000.00	2011年12月16日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200,00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2,0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27,1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00,000,000.00	-	2010年10月13日
1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67,000,000.00	-	2010年10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13,437,750.00	-	2010年10月27日
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4,674,396.49	-	2010年10月27日
1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0年12月7日
1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47,000,000.00	-	2010年12月20日
17.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800,00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8.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花都信用社	-	300,000,000.00	2010年12月26日
19.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花都信用社	-	20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
2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1年1月3日
2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60,000,000.00	-	2011年1月25日
2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1年2月11日
2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30,000,000.00	-	2011年2月23日
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2年1月21日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50,000,000.00	-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21,212,146.49	4,800,000,000.00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美元)	到期還款日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30,000,000.00	2010年11月2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7,000,000.00	2010年11月15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22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5,803,845.91	2010年11月25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總計	128,803,845.91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2.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任一項如未獲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2.12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2.1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14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有效期為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協議」及「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條件。」
2. 「**動議**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

2.1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採用分次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以下稱「南航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認購協議》，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南龍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認購協議》。

2.3 發行對象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或依據發行時法律法規規定的數量上限）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個投資賬戶持有股份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上述特定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向南航集團發售的A股發行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發行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在境外的全資子公司。

2.4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5 發行底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每股人民幣5.66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向南航集團發售的A股發行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發行價格相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每股2.73港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2.73港元，且不低於H股股票的票面金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最低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2.6 發行數量及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總額累計不超過2,079,280,000股。其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766,78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12,500,000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7.50億元。

南航集團和南龍控股承諾，南航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南龍控股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金額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南航

集團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132,510,000股的A股股票，南龍控股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312,500,000股的H股股票。

2.7 發行數量及發行底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底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A股價格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價格不低於每股等值於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港幣），則：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2.8 限售期

南航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2.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0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	-	1,000,000,000.00	2011年6月19日
2.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1,000,000,000.00	2011年8月28日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機場路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9月23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0月24日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白雲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500,000,000.00	2011年12月16日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	200,00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2,0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27,100,000.00	-	2010年10月8日
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00,000,000.00	-	2010年10月13日
1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67,000,000.00	-	2010年10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人民幣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13,437,750.00	-	2010年10月27日
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4,674,396.49	-	2010年10月27日
1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0年12月7日
1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47,000,000.00	-	2010年12月20日
17.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800,00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8.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花都信用社	-	300,000,000.00	2010年12月26日
19.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花都信用社	-	20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
2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1年1月3日
2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60,000,000.00	-	2011年1月25日
2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1年2月11日
2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30,000,000.00	-	2011年2月23日
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2年1月21日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50,000,000.00	-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21,212,146.49	4,800,000,000.00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美元)	到期還款日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30,000,000.00	2010年11月2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7,000,000.00	2010年11月15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22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流花支行	35,803,845.91	2010年11月25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總計	128,803,845.91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2.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互為條件，互為條件是指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任一項如未獲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2.12 非公開發行股份前累計利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2.1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14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有效期為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3.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認購協議」及「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的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特別嘉賓。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的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每位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位有權出席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A股持有人，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的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始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